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自动承保新雇员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92202601294912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雇佣的新员工。新员工入职的申报期，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；除另有约定外，最长不超过 30 天。

被保险人应在新员工入职后的申报期内，及时向保险人书面申报新员工的投保信息并补缴相应的保费。在申报期内及时批改的，保险人自新员工入职之日起承担保险责任。

未能在申报期内及时批改的员工，以及未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，保险公司自批改之日起承担保险责任，保险责任不追溯到新员工入职之日。

补缴保费按照实际保险责任期间计算短期保费。